

租賃契約書		
條目	原條文	條文修改內容
第四條 契約期間	(二)甲方於租賃期間因需要使用部分租賃空間，在不影響本租賃契約之執行，則可由甲方使用。	(二) 甲方於租賃期間因需要使用部分租賃空間，在不影響本租賃契約之執行，雙方同意後，則可由甲方使用。
	(四)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校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出租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機關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刪除
第六條 不動產使用限制	(二)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保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刪除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方	(二)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二) 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與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三)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或E-MAIL寄件日期為憑)起30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一)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或E-MAIL寄件日期為憑)起30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或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匯款銀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31036070396，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1專戶)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第十二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p>(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期間需投保) 營造綜合保險(需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施工期間需投保) 租賃場地之火災保險(附加颱風及暴風(包括洪水)、地震)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污染保險)</p> <p>(二) 保險期間自簽訂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三) 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p> <p>(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p> <p>(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p> <p>(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p> <p>(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p> <p>(八)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分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p> <p>(九)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保範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期間之所有財產、設備及施工(維護)、管理人員。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及本案之工程承攬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3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2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300萬元，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4000萬元。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1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100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之自負金額100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條 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保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六條 其他	(三)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IE、Chrome、Firefox等)，網頁內容須包含該甲方，並得顯示該甲方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甲方推廣使用。	(三)乙方需裝設發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IE、Chrome、Firefox等)，網頁內容須包含該甲方，並得顯示該甲方總發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發電瓦數、發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甲方推廣使用。